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8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8276352 號函、8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920592100 號函及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1 年 2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0344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街○○號○○樓開設「○○店」，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 飲料店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2.60 平方公尺）、F203020 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除外）。嗣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分別於 88 年 12 月 9 日及 89 年 1 月

27

日、31 日分別派員至現場進行臨檢及進行商業稽查時，分別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飲用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分別以 8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8276352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建

商三字第 8920592100 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 千元及 2 萬元罰鍰，並命令

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嗣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登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本府嗣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0 年 7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9007

7768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業經本府於 93 年 7 月 14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312711900 號令廢止）」，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以其名義執行。嗣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 91 年 2 月 22 日復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商業稽查，並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前揭 3 函之處分，於 9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2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到府。

四、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8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8276352 號函、8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8920592100 號函及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1 年 2 月 27 日北市商

三

字第 09160344400 號函係分別於 89 年 1 月 15 日、89 年 5 月 22 日、93 年 2 月 5 日送達，此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送達證書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之前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1 年 2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0344400 號函於說明四中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或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此亦有聲明訴願之網頁資料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89 年 9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8908526000 號及 90 年 3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900162210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訴

願

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530072930 號函，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移請經濟部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